

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3月10日发行的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10日偿还债券发行总额25%的本金以及支付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1长交债，111064.SZ。
- 3、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及代码：11长交债，1180056.IB。
- 4、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7、还本付息方式：分次还本，自第4年起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4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止，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2%，即每百元付息 7.2 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及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本计息期利率：7.20%。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9 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5、付息兑付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三、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7.20%。1、本金兑付：本次兑付比例为发行总额的 25%，占上期兑付后剩余数量的 50%。持有人应得兑付资金=[(持有数量*兑付比例)的整数部分]*100%，兑付后计减相应数量债券（单位：张）。

2、利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应派发利息为 7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57.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4.8 元。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3 月 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1 长交债”持有人。2017 年 3 月 9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3 月 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兑付）。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

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俊

地址：长兴县雉城镇明珠二路 58 号

联系人：马铭

电话：0572-6220672

传真：0572-6221367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2 楼

联系人：王鸿妮

电话：010-68588983

传真：010-68518553

3、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30 日